

证券代码：874095

证券简称：圣泰材料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促进全资子公司健康发展，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不含以前年度往来款）。授权董事长确定实际借款金额、期限及利息并签署借款合同等相关文件。上述提供借款事项在 2025 年度实施期间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

借款方名称：河北圣泰锂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镇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衡井线与化工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梅雅浩

注册资本：14,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基础化学原料、电解液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公司章程》，本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实现子公司建设发展及业务经营所需，保障了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使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